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13

###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关于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拟延长2017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之《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期限,增加委托给大商股份经营管理作为解决方式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由于历史原因,大商集团与大商股份之间在局部地区存在少量超市、百货和零售业务同业竞争的情况。在2017年5月23日披露之《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为解决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大商集团承诺:

1、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针对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进行甄别、归类,将该等存在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

2、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商股份在同一地区进行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大商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大商集团将及时通知大商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大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

移给大商股份的条件。

4、大商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大商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大商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除非大商集团不再为大商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大商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商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大商集团承担。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大商集团一直致力于推进上述承诺的履行,包括: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方面,制定了分三步骤解决商业零售类资产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资产托管方案、现金收购大连商尚优质资产等解决方案。同时,大商集团陆续关闭部分亏损店铺,客观上减少了同业竞争的情况,但目前仍有部分地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在新增业务方面,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与大商股份在同一地区开展百货、超市和零售业务。

三、关于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原因说明

1、经大商集团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甄别、归类,发现涉及同业竞争的主体中:受行业环境影响大部分资产存在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公司资产收益率的问题,河南等地处于破产重组状态,整体资产收益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大连商尚、大连大商集团下属公司等盈利较好的主体,在法律主体上为分公司,资产边界不清晰,暂时不适合直接进行股权转让,需要进一步梳理、调整;

3、大商集团所属店铺资产包含自有物业,转让预计将产生高额的税费及交易成本,且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物业价值与经营价值不能完全匹配;

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大商集团下属部分店铺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内出现了营业收入下降、现金流人减少的情况,此时注入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

股东的利益。

综上,目前将大商集团同业资产注入大商股份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且已接近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到期期限,大商集团预计无法按期履行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需要延长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另考虑到同业竞争资产的复杂性和规模较大、难度较高,拟将托管作为处置方式加入承诺中。

四、变更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情形,大商集团拟将原承诺的36个月内将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注入大商股份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变更为:大商集团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存在于同一地区、相同或类似业务态的同业竞争业务、资产自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到期之日起未来36个月内注入大商股份,委托给大商股份经营管理,或由大商集团进行出售。原承诺的其它内容不变。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4位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朝晖回避表决,其他11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大商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该承诺变更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八、财务顾问意见

针对该事项,公司聘请万安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涉及同业竞争资产中部分主体存在亏损、部分主体法律形式待变更及受到疫情负面影响等客观原因,大商集团未能履行完毕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期限及增加托管作为履约方式,对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未作出实质性变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大商集团能切实履行变更后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更好的解除同业竞争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15:00至2020年5月1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	《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
4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10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1,371,759.3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0,137,175.9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923,348,053.16元。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351,500.76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6,163,362.81元,现金分红比例为2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影响,零售业增速进一步放缓。线上零售加快向实体经济下沉,实体零售持续受到线上零售高速增长带来的冲击,传统实体店之间竞争依然激烈。伴随着消费升级,消费渠道、消费方式的转变,我国消费市场转型升级和供给结构优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促进了零售业新的模式和结构调整,部分新兴业态快速发展,给实体零售业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和挑战。

(二)公司经营发展阶段

面对行业格局的发展变化,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同时锐意改革,积极探索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及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经营时间较长,部分地区传统老旧门店无论在硬件设施、经营理念、人员配置等方面都已不能适应新的消费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需要根据所在区域、消费群体等特点,有序地、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升级改造和调整改革,对扭亏无望的店铺予以剔除。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谨慎、有序地打造公司新一代主力店铺,推进“城市乐园”项目建设,并根据区域发展趋势,不断调整店铺战略格局规划,整合优化现有店铺资源,发挥区域整体竞争优势,分散区域发展风险。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模式,逐步增加全球地理标志性稀缺商品的引进和销售,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887,874,447.35	23,867,262,859.27	26,743,513,6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351,500.76	987,789,826.36	876,556,293.09

为改变公司部分老旧门店经营落后的状况,根据所在区域、消费群体等特点,公司将继续有序地、有针对性地针对部分老旧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剔除扭亏无望的亏损店铺。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城市乐园”项目建设,打造新一代主力店铺,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老旧门店升级改造及“城市乐园”项目,需要大量的投资建设资金,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认为应当积累一定的运营资金,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定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5.32%。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来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后续项目投资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开支所需。对公司存量门店进行升级改造,同时贯彻结构调整和改革,有利于提升现有门店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城市乐园”的建设则着眼于中长期规划,打造新一代主力店,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积累相对充裕的运营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常结算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维护公司的经营稳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范围: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至今。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次	2次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近3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娜,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工作,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200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费用根据拟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20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具备实施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好各次沟通,确保财务报告独立、客观、准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09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01,371,759.3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20,137,175.9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923,348,053.16元。

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351,500.76元,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7.7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26,163,362.81元,现金分红比例为25.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五、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不承担审计师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朝晖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额度为人民币9.96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1.61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4.69亿元左右,委托理财人民币0.05亿元左右,房屋租赁人民币1.61亿元左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九、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朝晖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以11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十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四、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五、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及第十二项议案和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共计十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